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的通知

乳政办字〔2022〕19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,滨海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,各 市属国有企业: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,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市政府编制了《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,现予公布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,认真开展决策事项各项工作,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,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,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乳山市生态环境保护"十四五"规划	威海市生态环境	2022 年 4 月
		局乳山分局	(已完成)
2	乳山市精致城市建设规划纲要	市住房和城乡建	2022年12月
	(2021-2035 年)	设局	
3	乳山市卫生健康"十四五"规划	市卫生健康局	2022年 12 月
4	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	威海市生态环境	2022 年 12 月
	动机械区域的通告	局乳山分局	